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6-20180044号

当事人：杜春庆（广州市海珠区杜记美食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69号之四；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C0N66X 法定代表人：杜春庆

职务：经营者 性别：男 联系方式：[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事实：

经查明，2018年6月20日至2018年8月2日，你在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69号之四的经营场所的厨房内未按规定对餐饮服务设施、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清洗，致使冷藏设施污垢较多，消毒柜门边缘油污及锈迹较多，该行为经责令改正、警告后拒不改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证据材料：

- 1、2018年8月2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2页）；
 - 2、《责令改正通知书》[(穗海)食药监餐责改(2018)060620302号]；
 - 3、《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海)食药监餐当罚(2018)060620302号]；
 - 4、2018年8月3日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共3页）；
 - 5、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各1份；
 - 6、《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 7、现场检查照片6张（共3页）；
 - 8、当事人自述材料1份；
-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6-20180044号

(接上页)

六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鉴于本案中，你主动配合调查，认真进行整改，消除不良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五)…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检”的规定，给予你从轻处罚，处罚决定如下：

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 年 9 月 6 日